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可用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能錄得重大虧損。

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撇銷本集團於佛山財神酒店所持有若干物業的賬面值所致（該物業已於期內來按計劃拆卸作未來發展）。撇銷物業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健全。

本公告所述的資料僅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字及資料作出初步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將獲落實，並在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內作出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日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